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73.5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8%。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18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

(六)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2018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

(八)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九)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十)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6 日,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届满。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 2017 年净利润 93,820,967.87 元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59,602,216.1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70.1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80%、60%、0%,即:当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系数(N)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均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41,907.44 万股的 0.18%。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黄 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0
2	孔德新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0
3	杨顺祥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0
4	黄 革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0
5	余根潘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18.00	18.00	0
6	彭海三	子公司总经理	15.00	4.50	4.50	0
7	王忱	财务总监	30.00	15.00	15.00	0
合计(7 人)			225.00	73.50	73.50	0

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黄凯、孔德新、杨顺祥、黄革、余根潘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忱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 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5,000	0.18%	-735,00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339,400	99.82%	+735,000	419,074,400	100%
股份总数	419,074,400	100%	0	419,074,400	10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锁条件业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宝稳健养老(FOF)
基金主代码	0072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颖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颖臻
任职日期	2021 年 05 月 1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T 技术管理岗、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广东顺德农商银行债券交易员。2018 年 7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毕业、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翀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 年 05 月 1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睿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凌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燕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凌晨
任职日期	2021-05-11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部研究总监。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039	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07	2017-03-21
	000336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05	2017-03-21
	000913	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2-10	2016-04-08
	001319	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24	2017-03-2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唐鼎耀华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	005818
2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	005817

二、业务范围

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在唐鼎耀华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唐鼎耀华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唐鼎耀华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唐鼎耀华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唐鼎耀华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唐鼎耀华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唐鼎耀华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唐鼎耀华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申购金额限制为 10 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唐鼎耀华的安排为准。

3.上述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atangwealt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5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s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策影视",代码[300133.SZ])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1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15,000,000	0.73%	17,730,000	0.87%	6 个月
2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19,000,000	1.12%	22,458,000	1.32%	6 个月
3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16,000,000	1.12%	18,912,000	1.32%	6 个月

注:上表中涉及的基金资产净值及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5 月 7 日的数据。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10 只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格林伯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

1、"前言"章节

完善表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5、"基金的投资"章节

"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6、"基金资产估值"章节

(1)"暂停估值的情形"项下原文为:"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7、"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本次相关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05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为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0817,C 类 01081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7 日到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HYPERLINK "http://www.cpicfunds.com" www.cpicfunds.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交通银行为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交通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3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周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会议召开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陕西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3.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李健先生,总会计师任立新先生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